

壹網打勁 296 及 496 單門號續約方案 24 期專案同意書(RZ3027)

門號： 0 9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專案代碼		RZ3027	
專案名稱		壹網打勁296及496單門號續約方案24期	
方案月租費	\$296	\$496	
限選資費	499(極速)	\$799	
上網優惠	原上網傳輸量	1GB	2GB
	免費傳輸量	21M吃到飽	全速吃到飽
語音優惠 (網內/網外/市話)	每通前X分鐘數免費	無限制	無限制
	費率(\$/分)	\$1 (以秒計費)	
簡訊優惠	網內簡訊(\$/則)	免費	
	網外簡訊(\$/則)	\$1.0則	
合約期間	24個月		
電信費用補貼款	\$2,400	\$4,800	

【優惠內容及限制條件】

- (1)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2)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申辦此方案不得異動到其他系列資費。**本方案搭配資費不分時段，月租費不可抵扣通信費。
 (3)免費傳輸量及加購流量達 70%、98%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可加購 1GB 網路流量，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月租\$399 流量使用完畢即調降速至 21Mbps。
 (4)上網吃到飽限本專案合約期間內方享上網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數據優惠傳輸量之贈送如遇使用之手機為功能型手機，則無法使用亦不得折現。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4G LTE」行動裝置服務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請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7)若超過本公司規定門號總數上限或不符合申辦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要求轉換至其他適用專案。
 (8)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本公司列資費方案之費率或贈送用量僅限國內使用，如於國際使用，依漫遊費率計收。國際語音通話費依各國際電話業務經營者國際電話費率計收。
 (9)行動網內語音通話服務僅適用於以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等。
 (10)每通免費贈送語音通話分鐘數僅適用於撥叫本公司行動電話、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每月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分鐘數依月租 \$296/\$496，上限分鐘數為 300/500 分鐘，超過部份以促銷費率計算。「當月免費分鐘數餘額不足每通所享之免費分鐘數時，當次語音優惠以該餘額為準。」
 (11)當月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含他網業者、亞太門號及市話號碼)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本公司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將不適用免費語音分鐘數優惠，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免費優惠權益。

(12)一經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認定為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本公司並得請求立同意書人賠償本公司因立同意書人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本公司保有商業行為之認定與解釋權。

- I. 利用本公司門號大量撥打特定網外或市話號碼或受話號碼具連續性等異常使用或商業行為；
 II. 利用本方案持續撥打且每通網外或市話撥打時間剛好落在免費分鐘數前後之話務；
 III. 所利用之本公司門號幾乎沒有網外及市話受話分鐘數，或網外及市話發話高於受話分鐘數且二者間有明顯差異；
 IV. 利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運作之程式或設備等所產生之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例如自動撥號裝置；終端設備 IMEI 等無法辨識。

具備上述情形之一，即認定為異常話務，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該話務所產生之接續費用予其他電信業者。

(12)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手機於正常通話行為：一旦該門號符合上列異常情形日遭本公司暫停使用時，門號申請人本人應持雙證件正本+停話前撥打之手機+SIM 卡，至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復話作業。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電信費用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合約日數」*已使用日數) = 實際應賠償之電信費用補貼款金額。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www.apgt.com.tw 說明。
 3. 立同意書人於本同意書異動日起算二個月內，得有一次免換卡異動費用。
 4.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延展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費率收費。
 5.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之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6.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合約期間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7.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合約期間內，不得重複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合約期間內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8.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率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9.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10.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個人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1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形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之損害提出求償。』
 13.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4.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立同意書同意遵循本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15.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1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項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立同意書人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立同意書人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17. 立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 www.apgt.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銷售點蓋章處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銷售點蓋章：	進件代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

壹網打勁 296 及 496 單門號續約方案 24 期專案同意書(RZ3027)

門號： 0 9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專案代碼		RZ3027	
專案名稱		壹網打勁296及496單門號續約方案24期	
方案月租費	□\$296	□\$496	
限選資費	499(極速)	\$799	
上網優惠	原上網傳輸量	1GB	2GB
	免費傳輸量	21M吃到飽	全速吃到飽
(網內/網外/市話)	每通前X分鐘數免費	無限制	無限制
	費率(\$/分)	\$1 (以秒計費)	
簡訊優惠	網內簡訊(\$/則)	免費	
	網外簡訊(\$/則)	\$1.0則	
合約期間	24個月		
電信費用補貼款	\$2,400	\$4,800	

【優惠內容及限制條件】

- (1)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2)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申辦此方案不得異動到其他系列資費。**本方案搭配資費不分時段，月租費不可抵扣通信費。
 (3)免費傳輸量及加購流量達 70%、98% 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可加購 1GB 網路流量，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月租\$399 流量使用完畢即調降速至 21Mbps。
 (4)上網吃到飽限專案合約期間內方享上網優惠。當上網吃到飽優惠到期後，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的優先次序。數據優惠傳輸量之贈送如遇使用之手機為功能型手機，則無法使用亦不得折現。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4G LTE」行動裝置服務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請相關資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7)若超過本公司規定門號總數上限或不符合申辦資格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要求轉換至其他適用專案。
 (8)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本公司列資方案之費率或贈送用量僅限國內使用，如於國外使用，依漫遊費率計收。國際語音通話費依各國際電話業務經營者國際電話費率計收。
 (9)行動網內語音通話服務僅適用於以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本公司行動電話門號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例如：語音加值、特碼服務等。
 (10)每通免費贈送語音通話分鐘數僅適用於撥叫本公司行動電話、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不適用於其他服務。每月撥打他網行動電話及市話分鐘數依月租 \$296/\$496，上限分鐘數為 300/500 分鐘，超過部份以促銷費率計算。「當月免費分鐘數餘額不足每通所享之免費分鐘數時，當次語音優惠以該餘額為準。」
 (11)當月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含他網業者、亞太門號及市話號碼)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超過前述限額後本公司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將不適用免費語音分鐘數優惠，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免費優惠權益。
 (12)一經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認定為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可就立同意書人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本公司並得請求立同意書人賠償本公司因立同意書人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本公司保有商業行為之認定與解釋權。

- I. 利用本公司門號大量撥打特定網外或市話號碼或受話號碼具連續性等異常使用或商業行為；
 II. 利用本方案持續撥打且每通網外或市話撥打時間剛好落在免費分鐘數前後之話務；
 III. 所利用之本公司門號幾乎沒有網外及市話受話分鐘數，或網外及市話發話高於受話分鐘數且二者間有明顯差異；
 IV. 利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運作之程式或設備等所產生之不當商業行為或不合理之使用，例如自動撥號裝置；終端設備 IMEI 等無法辨識。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 具備上述情形之一，即認定為異常話務，本公司得拒絕支付該話務所產生之接續費予其他電信業者。
 (13)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手機於正常通話行為；一旦該門號符合上述異常情形且遭本公司暫停使用時，門號申請人本人應持雙證件正本+停話前撥打之手機+SIM 卡，至本公司直營門市申請復話作業。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電信費用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補貼款 = (電信費用補貼款/合約日數) * 已使用日數 = 實際應賠償之電信費用補貼款金額。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www.aptg.com.tw 說明。
 3. 立同意書人於本同意書異動日起算二個月內，得有一次免換卡異動費用。
 4.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報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延長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報費率收費。
 5.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其所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6.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合約期間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7.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合約期間內，不得重複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合約期間內履約滿而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8.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運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9.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10.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斬，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11.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之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理想，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降降低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12.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由於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事端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
 13.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4.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立同意書同意遵循本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15.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16.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立同意書人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立同意書人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17.活動內容/最新資訊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 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攜回審閱兩天。	銷售點蓋章處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章		簽章	銷售點蓋章：	銷售點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進件代碼：	進件代碼：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